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宝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常宝股份A股普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的比例为 1.26%，最高成交价为 6.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1,941,641.47 元（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110,0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登记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2 名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剩余 1,020,000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6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3,265,940.28 元（含交易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82,000 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 7,58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890,046,228 股的 0.8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2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8,879,800 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7,580,000 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

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580,000 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2,00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两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50%、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29.93%，未超过30%，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